附件1

报价函（格式）

致：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田七家化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2级认证采购项目”的询价公告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企业采购活动：方案文件电子扫描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总报价：我方以**含税总体全部金额为 （大写： ），不含税总体全部金额为： （大写： ），税额全部金额为： （大写： ）**提供本次服务，开具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付款方式

合同费用分3次付清：

（1）在双方签订本合同起十个工作日内，贵司将预付款（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人民币 元(大写： 元) 汇付至我方指定银行账号；

（2）我方完成认证所需全部材料并发送贵司盖章确认后，贵司将第二笔款项人民币 元(大写： 元) 汇付至我方指定银行账号；

（3）在贵司顺利通过认证并项目公示后，我方仍需协助贵司完成相关政府项目的申报工作，在贵司材料成功提交相关部门，贵司收到我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余款 元（大写： 元）汇付至我方指定银行账号。

3.若贵司未能顺利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项目的认证，我方在收到贵司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全额退还贵司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4.我方同意自2025年6月12日起遵循本报价函，并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报价（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8.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将根据询比文件、我方的报价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已详细审核询比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10.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服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单位的；

（3）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附件2

声明书（格式）

致：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报价，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选人及其报价的服务，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报价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

该服务由我方人员提供。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报价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报价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报价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服务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4

认证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二级**

**委托方（甲方）： 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1)内容和要求**

总则

1.1 乙方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项目进行咨询认证服务。甲方应积极配合实施本项目，为乙方的评估等活动提供必要的信息、设施和配合。

1.2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政府部门发布2025年度《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助力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中关于“首次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等认证评估二级”相关奖补项目申报通知 之前，为甲方提供具体的咨询认证服务如下，直至甲方顺利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项目的认证：

甲方根据乙方的指导配合提供甲方企业相关信息，乙方提供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认证所需材料的搜集、撰写、整理、审核及提交，交纳官费，安排审核老师并根据审核要求修改完善材料。

1.3 甲方顺利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项目的认证的标准为：

在政府官方网站确认甲方已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二级认证并收到纸质证照。

**2)费用**

2.1合同总价：甲方应支付乙方（含税）人民币 元( 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 大写： )，税额为人民币 元( 大写： )。

本合同价款为包干制，采用固定合同价，所列合同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所需支付评定机构的评定费，咨询服务费、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为履行本合同需要支出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明确列明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付款方式

合同费用分3次付清：

1. 在双方签订本合同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预付款（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人民币 元(大写： 元) 汇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号；
2. 乙方完成认证所需全部材料并发送甲方盖章确认后，甲方将第二笔款项人民币 元(大写： 元) 汇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号；

（3）在甲方顺利通过认证并项目公示后，乙方仍需协助甲方完成相关政府项目的申报工作，在甲方材料成功提交相关部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余款 元（大写： 元）汇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号。

2.3 乙方收款信息：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号：

**3)**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工作范围在甲方本部或其他甲乙双方协商认为合适的场所。

3.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没有本合同约定的事由，且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不履行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须赔付守约方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3.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职责配合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导致项目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按照实际发生工作量所产生的所有成本。因甲方原因需乙方提供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的，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并据此签订补充协议。

3.4 若甲方从专业能力、服务态度、工作效率等工作相关方面判断乙方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合同约定的内容时，乙方应尽快另派有资质的人员继续履行本合同。

3.5 每一阶段开始前，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内容，事先三天书面（包括电邮）通知甲方派遣的人员和工作日程安排，经甲方确认后，开始相关阶段工作。

3.6 乙方原则上将遵循甲方的节假日和工作时间，工作安排日期恰逢节假日时，甲方不再支付乙方费用。

3.7 双方对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的无法履行合同无需承担责任，但事故发生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 日内将该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可重新约定履行合同方式。如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3.8 若甲方未能顺利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项目的认证，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4)争议**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有关的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廉政条款**

双方都同意在业务过程中，坚决拒绝商业受贿、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若甲方任何职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乙方应提供相关证据给予甲方，甲方查实后必将公正处理，并为乙方保密。严禁甲方业务人员私自向乙方借款或借贷。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条关于业务人员的规范，乙方对甲方业务人员超越规范的行为有义务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6)其他条款**

6.1 乙方承诺所供应的服务未涉及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虽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但已获得权利人相关授权。如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到投诉或起诉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6.2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如有）归甲方所有。

6.3 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知晓到的所有与甲方有关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泄露、提供，不得擅自用于实现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其他目的。
6.4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5本合同经过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  |  |
| --- | --- |
| 甲方：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 | 乙方： |
| 地址：梧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星和一路11号第1幢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李毅 | 法定代表人： |
| 税号：91450400MA5P59LY2K | 税号： |
| 电话：0774-3955526 | 电话： |
| 开户行：中国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 开户行： |
| 账号：6210 8088 3285 | 账号： |